

中国古代监狱史



李文彬 著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法律史學系列

法律出版社

中国古代监狱史



李文彬 著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法律史學系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监狱史 / 李文彬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2197 - 3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监狱—历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3383 号

西北政法大学
学术文库

中国古代监狱史

李文彬 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5.25 字数 112 千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197-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 1937 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1949 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权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而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

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重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两项中心任务。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各大学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的学人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性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 170 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渊结构显著改善。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 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为了使教师

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最近有外国学者发表言论,说中国的学者出书是最大规模的废纸制造业。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出书者成为废纸制造者,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研究了伪问题,而不是实在的问题。娱乐记者可以连篇累牍地讨论名角情变、名媛怀孕,但自称并被称为“学者”的人不能研究这样的伪问题。二是写了实在的问题,但没有真研究。真正的研究要大量搜集资料、广泛调查事实、深入思考道理,而不能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让读者不知所云。如前所述,西北政法大学的师生一直很实在,出书不太多,其中制造废纸的数量可能也有限。但现在看来,能写书的学者多了,学校又狠抓科研工作,质量问题自然要引起关注。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者希望、也会督促丛书的作者们: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贾 宇

于古都长安

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

前 言

本书系监狱学方面的专史书籍。书中简明而系统地论述了中国古代从奴隶制到封建制,从夏朝至清末四千年间监狱发展的历史。对中国古代监狱的起源、古代监狱与监狱官吏的设置与职能,以及数千年间形成的各种监狱管理制度,都做了专章论述。为了便于读者洞悉我国古代监狱发展的史实,书中特意保留了一些原始史料,并做了必要的注释。

由于我国古代监狱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监狱学在当前又系一门新的学科,书的内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予斧正,俾利修改。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监狱的沿革/1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狱的起源/1

第二节 中国古代监狱与狱官的设置/7

一、中国奴隶制国家的监狱与狱官/11

二、中国封建制国家的监狱与狱官/25

第二章 中国古代监狱的管理制度/71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国家的监狱管理制度/72

一、夏、商、西周的监狱管理制度/72

二、春秋时期的监狱管理制度/76

第二节 中国封建制国家的监狱管理制度/76

一、战国时期的监狱管理制度/76

二、秦汉至明清的监狱管理制度/77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桎梏制度/128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时期的桎梏制度/130

一、商周时期的狱具/130

二、春秋时期的狱具/131

第二节 中国封建制时期的桎梏制度/132

一、战国时期的狱具/132

二、秦汉至明清的狱具/132

第四章 中国古代监狱的黑暗腐败及基本特征/144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狱的黑暗腐败/145

第二节 中国古代监狱的基本特征/149

第一章 中国古代监狱的沿革

第一节 中国古代监狱的起源

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囚禁和改造犯人、执行刑罚的主要场所。我国监狱,已经有了四千余年的历史,旧中国监狱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三个时期。中国古代监狱的沿革,是指从夏朝开始至清朝末年监狱发展的历史。

监狱在我国古代称为囚系,所谓囚系,就是对有罪而未决或决而未执行的罪犯,拘禁起来系之于狱,并且往往还要带上狱具,有防止犯人逃跑的意思。甲骨文有“囚”字,作或

形态。

古代监狱的“狱”字,其字形,甲骨卜辞中有、字,口为方形地窖,、为人形,表示方形地牢里关押着双手戴着刑具羣的人。其字义,系从捕获或系留人畜的辞意转化而出。甲骨文有𠂔(牢)字,为牛形,为栅栏,表示将牛栓在周围围有栅栏的圈里。《说文》:“牢者,闲养牛马圈也。古从牛,释名狱。”闲在这里是栅栏的意思,引申为拘禁之义。狱字古作。又《说文》释为:“狱,圉(同“确”。坚刚相持之意。)也,从𡙇(义见于形也。语斤切。)从言,二犬所以守也。”颜师古注曰:“狱之言圉也,取其坚牢也。字从二犬,所以守备也。”二犬者,明守卫之意,从言,言者讼也。这表明有对狱舍的构造要坚牢,对人犯也要加强守备的含义。商朝狱字的形成,对中国古代监狱的性质、任务及建造形态有了可靠的记载。古代的牢狱也称狴犴(bì àn 岸),狴犴古写狴犴。狴,《说文》作狴,牢也,“所以拘罪人也”。又《说文》:“犴,胡地野狗也。”《荀子·宥坐篇》注:“犴,胡地野犬,亦善守,故狱谓之犴也。”《广韵》:“狴犴兽也,又狴本作狴,牢也。”狴犴,传说中的一种野兽。杨慎《升庵全集》八十一:“四曰狴犴,形似虎,有威力,故立于狱门。”古时为显示牢狱的威力,常在狱门上绘狴犴,故狴犴又作为牢狱的代称。总起来说,古代的牢狱乃“为防守因讼被拘者之地”。

在我国源远流长、古老而悠久的历史长河中,监狱,这一特定的社会产物其渊源究竟如何?这是首先要说明的一个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国家和法律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社会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监狱也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国家与法律的产生一样,同样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产生的,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而存在,而且也将随着阶级与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在我国漫长的原始氏族社会以及由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时期,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氏族公有制,如《礼记·礼运篇》所说的“天下为公”、“是为大同”的社会。在这种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氏族社会内部,社会的各个成员之间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完全没有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现象,没有贫富不均,没有阶级,也没有什么犯罪,一切都按照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传统习惯行事。因此,在氏族社会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页)

中国从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之间有一个过渡的时期。这个时期可以溯源到黄帝时代,经尧、舜、禹,直至夏代,持续了数百年之久。而唐虞时代正是我国处于由氏族社会转变为奴隶社会的后期。在唐虞之世,传说有了刑制,而狱制的设立见之于史书者,其最早的记载是在西汉史游所著《急就章》中的“皋陶(gāo 高 yáo 摇)造律法律存”之说。《广韵三烛》也有“狱皋陶所造”的记载。《广韵》彭氏注:“皋陶作狱,其制为圜,象斗,墙曰圜墙,扉曰圜扉(fēi 非。门扉),名曰圜土。”圜同圆。汪中《哀盐船文》载:“圜者如圈。”《释名·释宫室》:“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圆也。”意思是皋陶所建造的监狱其狱墙形状像圜,故称为圜土。实际上就是一种圆形的土牢。这是我国监狱建造史上的最早记载。

皋陶究竟是什么人?据传说,皋陶,一作咎繇。他是我国古代东夷族的首领。偃姓。《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皋

陶生于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以施姓曰偃”。《春秋·元命包》载:“尧得皋陶,聘为大理,舜时为士师。”相传曾被尧任为掌握刑法的官,后被禹选为继承人,并协助禹处理领导事务。但皋陶在禹之前死了,而未能继位。皋陶所处的时代,正是我国由氏族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的转折时期。这一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对生产工具的改进,发生了以农业与畜牧业分离为标志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恩格斯说:“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也相应地有了犯罪,有了犯罪就有了刑罚。可见,犯罪和刑罚,正是阶级斗争这种社会现象的对立统一的两个侧面,有了犯罪就必然有它的对立物刑罚。而犯罪与刑罚的产生,也正标志着氏族社会已开始向阶级社会的转变。

在我国古代,狱制与刑制有形影表里之关系,所谓“狱制与刑制相消息”。^{〔1〕}所以,二者也必然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书经·尧典》:“象以典刑,^{〔2〕}流宥五刑。^{〔3〕}鞭作官刑,扑作教刑,^{〔4〕}金作赎刑。^{〔5〕}眚灾肆赦,^{〔6〕}怙终贼刑。”^{〔7〕}《书经·尧

〔1〕 消息:音信。

〔2〕 象以典刑:象,刻画的意思。典,常;典刑,常刑亦即五刑。这句话有两种解释:一谓古时无肉刑,只有象刑,指在犯人的衣服上画着不同的图形以示惩罚;又谓象刑是把五种刑罚的形状画在器物上,使人有所儆戒。

〔3〕 流宥五刑:流,流放。宥,宽宥。

〔4〕 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孙星衍说:“庶人在官有禄考,过则加鞭笞也。”扑即撻(jia 贾)楚,是古时学校中用做体罚的一种器具。

〔5〕 金作赎刑:见《尚书·舜典》。相传尧舜时代即有用金属折赎刑的规定。

〔6〕 眚灾肆赦:眚(shěng 省),过失。肆,遂。

〔7〕 怙终贼刑:怙,恃。怙终是说有所仗恃而终不悔改者。贼,杀;贼刑,意谓如是杀人之刑则不赦免。

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1〕}寇贼奸宄，^{〔2〕}汝作士，^{〔3〕}五刑有服。”^{〔4〕}又《书经·皋陶》：“皋陶有言：‘天秩有礼，天讨有罪，^{〔5〕}五刑五用哉。’”所有这些都说明在唐虞时代已经有了“刑制”的记载，同时也设置了像皋陶这样执行刑罚的“狱官”。而且，皋陶还提出礼出于天，礼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如有违反，还要以刑纠之的礼与刑相互为用的认识。当然，这个时期所谓的刑罚，比如“象刑”仅是一种象征性的刑罚，它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作为专政工具的刑罚还是有区别的。它既不是什么成文法典，也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暴力，而仅是所谓“议事以制”的习惯法规。《太平御览》卷第六百四十五引《尚书大传》曰：“唐虞之象刑而民不敢犯。……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纯（纯，缘也。时人尚德义，犯刑者但易衣服，自为大耻）；中刑杂屨（屨，履也。鞋）；下刑墨幪（幪，巾也，使不得冠饰）。幪，以居三十里，而民耻之。”《白虎通义》又云：“犯黥者皂（黑色）其衣；犯劓者丹（红色）其服；犯髡者墨其体；犯宫者锥其履；大辟之罪则布其衣裙（古时平民穿麻布衣服），而无领缘。”《玉海》引朱文公曰：“象以典刑者，画象以示民以五等肉刑之常法也。”这些记载都充分说明了唐虞时期的象刑仅是一些象征性的习惯法而已。这个时期的监狱，从本质上讲，也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作为阶级专政的强力机关的监狱是有区别的。它只是起

〔1〕 蛮夷猾夏：蛮夷，南方少数民族。猾，乱。《广雅·释詁》：“猾，乱也。”夏，《说文》：“夏，中国之人也。”

〔2〕 寇贼奸宄：郑玄解释说：“强取为寇，杀人为贼，由内为奸，起外为轨。”宄，《史记》作轨，读音与轨同。

〔3〕 汝作士：士，马融说是狱官之长；郑玄说士作察解，负责狱讼的事情。

〔4〕 五刑有服：五刑，墨、劓、剕、宫、大辟。服，用。

〔5〕 天秩有礼，天讨有罪：这里是说，有礼者则天秩之；有罪者则天讨之。秩，秩进，依次进用。礼，五种礼节。古代五礼指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种礼节。

到对罪犯临时拘留的作用,所谓“真(“置”的异体字)诸丛棘”,“画地为牢”等取赖于自然物的状态。由“象刑”到阶级社会的刑罚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同样,由“皋陶造狱”、“画地为牢”到作为阶级专政的镇压工具的监狱,也是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的。而刑制与狱制同时产生,同时发展,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实际。如记载西周制度的《礼记·月令篇》中记述的“命有司^[1]修法制,缮囹圄,^[2]具桎梏,^[3]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其中把“修法制”同“缮囹圄,具桎梏”联系起来,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对立,氏族社会继续解体,社会内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氏族社会的解体与国家的萌芽是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开始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国家具有两个区别于氏族组织的基本特征:一个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不再是单纯以血缘关系来划分社会集团;另一个是建立了国家这一特殊的‘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氏族社会所没有的”。在我国夏朝已经具备了如恩格斯所讲的国家形成的基本特征,因此,中国社会从夏朝开始即进入奴隶制的历史发展阶段。夏王朝就是我国第一个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之上的对广大奴隶和平民实行镇压的奴隶主专政的国家。随着奴隶与奴隶主阶级斗争的发展,奴隶主对奴隶的镇压也进一步加强了,而作为镇压工具的暴力

[1] 有司:古代设官分职,各有专司,因称官吏为“有司”。

[2] 囹圄(líng yǔ)亦作圜圉。牢狱。

[3] 桎梏(zhì gù)脚镣手铐,古代用来拘系罪人手脚的刑具,《周礼·秋官·掌囚》:“中罪桎梏。”郑玄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也比喻一切束缚人的东西。

机构也就必然地产生了。列宁说:“这种暴力机构就是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手段,即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夏朝奴隶主贵族为了统治奴隶以及平民,保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他们利用掌握在手中的国家权力,逐步建立了军队,并且制定了刑法,同时建造了监狱。《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乱政”实际上是指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的斗争。所谓“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又《尚书·甘誓》载,“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1〕}(军法)。这就是说,对于不服从王命的人,要处以“孥戮”的刑罚,即罚为奴隶,用做祭祀的牺牲。可见,夏朝的“禹刑”和“孥戮”的刑罚,是体现夏朝奴隶主统治意志的刑事法规,是用做镇压奴隶和平民反抗斗争的专政武器,夏朝奴隶主的总代表国王的权威就是建立在这样残酷镇压的基础之上的。随着刑法的制定和刑罚制度的建立,在夏朝也同时建立了拘犯罪犯的监狱。夏朝的监狱叫“夏台”,又名“均台”。在今河南禹县南。相传夏桀曾囚汤于此。

根据以上记载,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监狱的建制是从夏朝开始的。而监狱的起源则应上溯到夏朝的前期——虞舜时代。

第二节 中国古代监狱与狱官的设置

我国古代从奴隶制到封建制,历代统治阶级为了镇压人民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利用他们掌握在手中的政治权力,都先后建立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监狱,并且设置了掌管各级监狱的官吏。

〔1〕 予则孥戮(nú 奴 lù 路)汝:颜师古《匡谬正俗》卷二:“按孥戮者,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所有赦耳。此非孥子之孥。”戮,辱,惩罚的意思。

我国古代监狱的设置,从它的发展上看,起自三代,发展于春秋战国,到了汉代基本上趋于完备。汉代以后的一千余年中,随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在监狱的设置上也逐步有了加强。

古代的监狱,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和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设置随着所有制的改变而改变,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奴隶制的监狱和封建制的监狱,虽然同属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形态,但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在设置上也不尽相同。夏、商、西周以及春秋时期的监狱,它的设置和任务主要是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公开实行报复主义,囚禁未决犯和其他临时需要囚禁的人犯。其后,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和封建制的建立,自战国以后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历代监狱的设置和镇压的锋芒主要指向敢于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广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公开实行复仇主义和威吓主义,既拘押未决犯,也看管已决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历代奴隶主贵族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其统治阶级内部敢于违反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秩序的人,虽然也要镇压和拘禁,但与对广大的奴隶和农民阶级的镇压和拘禁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在监狱的设置和拘禁的手段以及狱具的使用等方面也是不尽相同的。所有这些都充分地反映了我国古代监狱在设置上的本质所在。

随着历代监狱在设置上的完备,监狱官吏的设置也随之而有了加强。马克思在《拉萨尔》一书中指出:“政府当局的存在正是通过它的官员、军队、行政机关、法官表现出来的。如果撇开政府当局这个肉体,它就只不过是一个影子,一个想象,一个虚名。”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为了强化奴隶制和封建专制制度,提高司法统治效能,他们也深深懂得只有通过国家各级官吏的